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837,736.1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77,132,721.46 元，2014 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71,369,341.77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胡国强 赵 兵 俞 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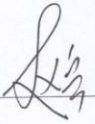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国强 胡国强 赵 兵 _____ 俞 辉 _____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国强_____ 赵 兵 _____ 俞 辉_____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